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醫學大學 函

地址：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承辦人：蔡麗桐

電話：(07)3121101轉2580

傳真電話：(07)3123443

電子信箱：m775033@kmu.edu.tw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醫總字第1081101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單位對於107學年度已核准之預算(包含資本門及經常門)如尚未提出請購者請儘速提出，並要預留招標、議價、交貨、驗收所需之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107學年度即將於7月31日結束，鑒於以往經常發生有些單位於結案期限將至才提出請購手續，嚴重影響後續採購單位之作業時間不足，並導致廠商依此為由，對價格相當堅持而無降價之彈性，或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交貨驗收。
- 二、總務處辦理各項採購案，因等標期受限於政府採購法、本校採購辦法規定之法定天數及本校採購會議已安排既定會議時程等因素，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招標作業所需時程並預估廠商所需之合理交貨期，儘速提出請購手續，以免無法如期核銷，而致預算被收回。
- 三、預算逾50萬元請購案，最遲請於108年4月10日前提出請購手續。10萬元～50萬元(不含)請購案，最遲於108年4月25日前提出請購手續。3萬元～10萬元(不含)請購案，最遲於108年5月20日前提出請購手續。各單位如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請購而進度嚴重落後而致無法如期核銷者，由請購單位自行承擔，本處並得將資料提報相關委員會檢討。
- 四、重申各單位不得藉招標不及或核銷期限將至為由，而以不適當之理由及非法規允許之條件採限制性招標申請、或為達開標法定家數而請廠商私下找同業陪標、或尚未完成採



購程序而逕自先行完成進貨、完工或付款，此等行為皆已嚴重違反採購相關法令規定，日後若因此遭相關查核單位糾正時，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五、採購作業所需時程預估表及請購應檢附的文件一覽表已公告於總務處採購組「採購作業規定」網頁，請各單位逕至該網頁查看相關規定。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會計室、採購組

校長 鍾育志 出國  
副校長 楊俊毓 代行